



村官学法丛书

丛书主编 房绍坤



农村常见 纠纷解决100例

孝丽红 王 鹏 ◎ 编著



农村常见法律案例实用解答 您身边的法律顾问

“这套丛书生动易懂，每本书均列举了一百个典型案例，涵盖了农村生活中最常见的法律问题，为广大农村干部群众提供了有效指引。”

——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农村普法，宜从村官开始。让依法办事和村民自治，成为农村干部与群众共同的生活方式。”

——于建嵘（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教授，社会问题研究中心主任）

“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村官学法这套丛书通过案例解析法律，贴近农村生活，对广大农村的法制建设会起到积极引导作用。”

——郑凤田（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

策划编辑 郭虹
责任编辑 黄强 田贺龙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ISBN 978-7-300-14029-2



9 787300 140292 >

ISBN 978-7-300-14029-2

定价：18.00元

村官学法丛书

丛书主编 房绍坤

农村常见纠纷解决

孝丽红 王 鹏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常见纠纷解决 100 例/孝丽红, 王鹏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8

(村官学法丛书)

ISBN 978-7-300-14029-2

I. ①农… II. ①孝… ②王…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5245 号

村官学法丛书

丛书主编 房绍坤

农村常见纠纷解决 100 例

孝丽红 王 鹏 编著

Nongcun Changjian Jiufen Jiejue 100 L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易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48 mm×210 mm 32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6.25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69 000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如何在诉讼外解决纠纷

1. 邻里之间发生纠纷一定要诉讼吗? / 1
2. 遇到土地承包纠纷如何处理? / 2
3. 如何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 / 4
4. 打架斗殴致人重伤归人民调解委员会管吗? / 6
5. 人民调解员强迫调解怎么办? / 8
6. 人民调解协议能强制执行吗? / 10
7. 人民调解协议能不能变更或撤销? / 12
8. 父亲替儿子签订的人民调解协议有效吗? / 14
9. 当事人不履行人民调解协议怎么办? / 16
10. 发生交通事故如何申请交警部门调解? / 18
11. 因购买农具发生纠纷如何通过消协维权? / 20
12. 对打架斗殴引起的纠纷, 派出所能一调了之吗? / 22
13. 发生农机买卖合同纠纷能申请工商局进行调解吗? / 24
14. 土地承包纠纷如何申请仲裁? / 25
15. 因承包土地被征收引发的纠纷能申请仲裁吗? / 28
16. 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有时效限制吗? / 29
17. 没有签订仲裁协议能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吗? / 31
18.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中能申请财产保全吗? / 33
19.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中能申请先予执行吗? / 35
20.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需要提供证据吗? / 37
21.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裁决效力如何? / 38

- 22. 达成解除劳动合同补偿协议后可以申请劳动仲裁吗? / 40
- 23. 如何申请劳动仲裁? / 42
- 24. 发生工伤事故如何申请工伤认定? / 44
- 25. 用人单位不服仲裁机构作出的终局裁决怎么办? / 48

第二部分 如何打民事官司

- 26. 因土地使用权发生争议可以提起民事诉讼吗? / 50
- 27. 发生民事纠纷, 如何向法院起诉? / 51
- 28. 离婚诉讼该由哪个法院管辖? / 55
- 29. 提起离婚诉讼要特别注意哪些事项? / 56
- 30. 如何聘请诉讼代理人? / 58
- 31. 继承纠纷如何确定当事人? / 60
- 32. 如何申请财产保全? / 62
- 33. 对肇事车辆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吗? / 64
- 34. 追索劳务报酬可否申请先予执行? / 65
- 35. 发现原告与法官是同学该怎么办? / 67
- 36. 欠款超过两年还能要回来吗? / 69
- 37. 一方无民事行为能力, 另一方想离婚怎么办? / 71
- 38. 丈夫在地震中失踪可以申请宣告死亡吗? / 72
- 39. 签订合同时可以约定处理纠纷的法院吗? / 74
- 40. 对管辖权有异议该怎么办? / 76
- 41. 遇到群体性纠纷该怎么办? / 78
- 42. 民事诉讼中该如何举证? / 80
- 43. 如何申请司法鉴定? / 82
- 44. 当事人没有到庭, 法院能判决吗? / 84
- 45. 欠钱不还可申请支付令吗? / 86
- 46. 汇票丢失怎么办? / 87
- 47. 不服法院一审判决怎么办? / 89
- 48. 法院判决已经生效, 当事人仍不服怎么办? / 91

- 49. 检察院对已执行和解的案件提出抗诉如何处理? / 93
- 50.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 当事人不履行怎么办? / 95
- 51. 对法院执行行为不服可以提出执行异议吗? / 97
- 52. 如何提起异议之诉? / 99
- 53. 申请执行后, 法院迟迟执行不了怎么办? / 100
- 54. 妨害民事诉讼如何处理? / 102

第三部分 如何处理与政府有关的纠纷

- 55. 城市和农村的房屋拆迁是一回事吗? / 105
- 56. 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如何处理? / 107
- 57. 发生征地补偿标准争议, 如何申请裁决? / 109
- 58. 对政府关于土地纠纷的处理决定不服怎么办? / 111
- 59. 遭受家庭暴力可以要求派出所处理吗? / 112
- 60. 对行政处罚不服怎么办? / 114
- 61. 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吗? / 116
- 62. 如何申请行政复议? / 118
- 63. 没有依法进行听证而作出处罚决定合法吗? / 121
- 64. 没有履行告知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合法吗? / 122
- 65. 处罚通知书和处罚决定书同时送达合法吗? / 124
- 66. 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后反悔, 能否就补偿金问题提起行政诉讼? / 126
- 67. 提起行政诉讼应该了解哪些起码的情况? / 128
- 68. 在“民告官”案件中应该如何举证? / 130
- 69. 哪些情况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 132
- 70. 如何申请国家赔偿? / 133
- 71. 提起行政赔偿诉讼有期限限制吗? / 135
- 72. 该向哪个机关要求国家赔偿? / 137
- 73. 在国家赔偿案件中能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 139
- 74. 在行政诉讼中要求国家赔偿和行政附带民事诉讼是一回事吗? / 141

- 75. 对法院的判决不服可以通过信访解决吗? / 143
- 76. 老百姓如何进行信访? / 144
- 77. 行政机关如何处理信访事项? / 146
- 78. 对行政机关的信访处理意见不服怎么办? / 148
- 79. 通过“闹访”的方式上访效果更好吗? / 149

第四部分 如何应对农村常见治安和刑事案件

- 80. 被治安拘留怎么办? / 152
- 81. “骂死”邻居构成刑事犯罪吗? / 154
- 82. 花钱买“媳妇”也算犯罪吗? / 156
- 83. 被丈夫遗弃怎么办? / 157
- 84. 因涉嫌犯罪被逮捕应该怎么办? / 159
- 85. 为追讨债务而扣押人质该如何处理? / 160
- 86. 暴力妨碍执行公务如何处罚? / 162
- 87. 刑事案件中如何请辩护人? / 164
- 88. 故意伤害致死案件如何要求民事赔偿? / 166
- 89. 被人打成轻伤, 公安机关不管怎么办? / 168
- 90. 缓刑就是不用再服刑了吗? / 169
- 91.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能构成犯罪吗? / 171
- 92.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人可以外出吗? / 173
- 93. 假释就是服刑完毕吗? / 175
- 94. “受虐妇女”杀夫是正当防卫吗? / 177
- 95. 村委会委员贪污村救灾款是贪污还是职务侵占? / 179
- 96. 聚众滋事破坏村委换届选举该如何处理? / 180
- 97. 霸占沙石市场暴力殴打他人如何处罚? / 182
- 98. 对卖淫嫖娼行为应如何处罚? / 184
- 99. 如何打击农村黑恶势力? / 186
- 100. 对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迷信进行犯罪活动的如何处理? / 188

第一部分 如何在诉讼外解决纠纷

1. 邻里之间发生纠纷一定要诉讼吗？



2007 年 10 月，村民李某、张某同时向村委会申请宅基地建房，村委会便在规划区内给村民李某、张某划了宅基地，两家的宅基地前后相邻。李某先建房，张某担心其房子建高了影响自己，双方经协商签订了一份协议，约定地基一样高、房子一样高、前后院墙冲齐。李某房屋建好后，张某于 2008 年 3 月份也开始建房，不但抬高了地基，大门也比李某家高，影响了李某家排水。2008 年 8 月间下大雨，李某为了自家排水便在张某家门口挖水沟，张某坚决不让，遂引发纠纷。李某找到村委会，村委会说管不了。此事该如何处理呢？



这是一起典型的农村邻里纠纷。俗话说，一年官司十年仇。对这样的纠纷，一般先不要急着到法院去打官司，可以先找村里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所以，李某可以先向村里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进行调解，村委会以管不了为由一推了之是不对的。人民调解就是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教育、疏导，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与诉讼相比，通过人民调解解决纠纷程序简便、成本不高、处理及时、方式灵活，有利于及时有效地化解农村群众之间发生的矛盾纠纷，防

止矛盾纠纷升级，维护农村的和谐稳定。法律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进行调解，也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遵循社会公德或者参考村规民约、社区公约、企业事业单位规章制度和社会善良习俗进行调解。人民调解员一般都熟悉当地风土人情，甚至对当事人的情况都十分熟悉，在调解民间纠纷的时候，除了依据法理，还能利用农村的善良风俗和乡土人情来解决纠纷，有利于矛盾纠纷的化解。此外，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处理纠纷有利于解决农村群众的实际困难。对农村群众来说，到法院打官司是一件费时费力的事，而人民调解一般由当事人所在村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且不收取费用，农村群众不但可以就近解决纠纷，省去跑法院的苦恼，还可以节省费用。



政策法律链接

《人民调解法》第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

第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2. 遇到土地承包纠纷如何处理？



事例

山西省运城市农民张某、文某是同一村民组农民，两人从小一

起长大，关系很好。张某自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起，就从村集体获得了一块0.9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1998年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时，张某继续承包这块地，并获得了《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有效期为30年。1999年，张某全家外出做生意，将这块承包地交给文某夫妇代为耕种，并口头约定可随时收回。2009年，张某回乡后向文某夫妇索要这块耕地，但文某夫妇认为自己耕种这块土地多年，土地承包关系早已发生改变，不同意将土地归还张某。张某可以通过什么方式来解决纠纷？



随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不断发展，各类土地纠纷尤其是土地流转纠纷会愈来愈多。遇到这样的纠纷，可以通过以下五种途径寻求妥善解决：（1）自行协商。发生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后，可以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直接进行磋商。自行解决争议的情况比较多，但由于缺乏必要的来自第三方的疏导，往往导致当事人偏执于自己的一方之理，很难听进对方当事人的不同意见，容易陷入僵局。所以，双方当事人的自行协商能否取得明显效果，关键是看双方当事人能否理性地对待纠纷。（2）请求调解。这是解决农村土地纠纷的主要形式，也是我国法律所积极倡导的纠纷解决方式。纠纷当事人可以向村干部、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通过调解解决纠纷。（3）申请仲裁。与诉讼相比，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不仅省时、省钱，而且程序简便，处理争议较快，是处理农村土地纠纷的重要手段。（4）打官司。通过打官司得到的判决更具权威性，并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对当事人最终权利的实现有较充分的保障。当事人对于争议比较大的纠纷，也可以选择通过诉讼的方式来解决。（5）申请政府处理。此类纠纷一般是所有权或使用权不清引发的纠纷，应当由政府通过行政方式予以处理。



政策法律链接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四条 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3. 如何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



事例

2010 年春节前夕，某年货花卉市场 3、4 号档口承租经营户在档口处喝酒抽烟，未熄灭的烟头引发火灾，导致相邻 1、2、5、6 号档口经营户的货物在火灾中损毁。事发后，肇事的 3、4 号档口经营户吓得逃之夭夭。受损档口经营户在遭受惨重损失，索赔无门的情况下，迁怒于花市经营管理人，以其对花市管理不善为由要求经营管理人承担货物损失赔偿责任，并退回档口租金。但经营管理

人表示，火灾并非己方引发，自己也是受害者，只愿意给予承租经营户人道主义补偿，双方为此发生纠纷。了解到情况的当地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能否主动介入调解，如何进行调解？

解答

人民调解委员会介入处理民间纠纷，一个重要的原则就是“当事人自愿”。一般而言，当事人提出调解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才会介入调解。当然，如果当事人没有明确表示不同意，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于其辖区内的民间纠纷也可以主动进行调解。本事例中，镇调解委员会及时介入纠纷，有利于防止矛盾激化，只要经营户和管理者不明确表示拒绝镇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就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填写《民间纠纷受理调解登记表》，调解过程要制作调解笔录，由人民调解员、当事人签字，主要记载纠纷调解的情况，以便于将来可以查证。人民调解员可以采取灵活多样的调解方式，帮助当事人化解纷争，消除分歧，达成协议。经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当事人就纠纷解决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填写或者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人民调解协议书》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纠纷简要事实、争议事项，解决纠纷的内容，履行协议的方式、时间，并由当事人、人民调解员签字，人民调解委员会盖章确认。

政策法律链接

《人民调解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第十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可以指定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以由当事人选择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人民调解员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在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后，可以邀请当事人的亲属、邻里、同事等参与调解，也可以邀请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经验的人员或者有关社会组织的人员参与调解。

第二十二条 人民调解员根据纠纷的不同情况，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调解民间纠纷，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在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提出纠纷解决方案，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附件：人民调解申请书格式式样

人民调解申请书

当事人：_____（自然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单位或住址，法人及社会组织写明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纠纷事实及申请事项：

特申请_____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调解。

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打架斗殴致人重伤归人民调解委员会管吗？



2009 年 12 月，个体运输户明某在某村钢材市场装钢管过程中，

与搬运工李某发生了纠纷，李某当场辱骂明某。明某被激怒后，顺手捡起一根钢管打伤李某头部。在与明某的追逐打斗中，李某因无法接近奔跑中的明某，遂用一把自制刀具将明某雇佣的司机何某刺成重伤。事发后，为逃避罪责，李某找到担任该村书记的堂叔李某某想办法。李某某遂安排人民调解员找明某、何某进行调解，由李某赔偿 40 万元，何某等人不再追究李某的刑事责任。这样的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能管吗？

解 答

人民调解委员会所调解的是民间纠纷，是老百姓之间因财产和人身利益发生的争议，包括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原则上，只要纠纷当事人愿意将他们之间发生的民间纠纷交给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都可以受理。但是法律法规已经明确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纠纷，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以及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解决的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不能受理。人民调解员在调解纠纷过程中，发现纠纷不属于人民调解范围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或者司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该事例中，虽然当事人各方都同意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但李某将他人打成重伤，已经涉嫌故意伤害罪。对这样的纠纷，法律规定应当由专门的司法机关来处理，人民调解委员会不能通过调解的方式，使李某规避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当然，对于民事赔偿部分，只要当事人愿意，人民调解委员会仍然可以介入调解。一方面，可以通过调解软化当事人之间的对立情绪，防止矛盾激化；另一方面，也可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得到经济上的补偿。



政策法律链接

《人民调解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二) 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三)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5. 人民调解员强迫调解怎么办？



事例

2002 年，李某与村委会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本村荒山 30 亩种植果树。经过多年开发经营，果林颇具规模并开始见到效益。2007 年，同村村民程某见李某种植果园发财，也想承包。为了能把李某赶走，程某纠集一群社会闲散人员多次到李某的果园闹事，并串通担任村主任的本家兄弟，以没有按时缴纳承包费等为由故意刁难李某。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介入调解双方之间的纠纷，在调解过程中，人民调解员按照村主任的授意，故意曲解法律，拟定了一份李某将果园转让给程某的协议书，并连哄带骗地让李某在协议上签了字。随后，程某持协议书强行霸占果园，李某找村里评理，村主任说，协议书是你自愿签的，村里管不了。李某该怎么办呢？

解答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要遵循两个最基本的原则：一个是自愿原则，不能违背当事人意愿强行进行调解；另一个是合法原则，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也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前提下，遵循社会公德或者参考村规民约、社区公约、企业事业单位规章制度和社会善良习俗，通过充分说理，耐心疏导，消除隔阂，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人民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带头依法办事、遵守调解纪律，不得徇私舞弊，不得对当事人压制、打击报复，不能违背当事人的意愿强行调解，更不能偏袒一方当事人，强迫另一方当事人接受“不平等”的调解意见。在纠纷调解过程中，如果人民调解员不能一碗水端平，故意偏袒一方，甚至强迫调解，当事人有权自主决定接受、不接受或者终止调解，有权要求有关调解人员回避，或者向推选、聘任人民调解员的单位投诉，要求撤换人民调解员。同时，由于强迫调解所达成的调解协议违背了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还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无效。

政策法律链接

《人民调解法》第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强迫调解的，调解协议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第二十四条第六项。